

美國人權報告罔顧事實及干涉港事

美國國務院日前發表2015年度人權報告，對香港的人權和新聞自由、學術自由等問題說三道四、妄加評論。遺憾的是，這些說法都沒有事實根據。香港回歸以來，在「一國兩制」之下，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都一直按照基本法和相關法例，保障香港市民的各種權利，港人的人權和自由更得到了充分的保障，這些都是世人目共睹的。美國有必要在作出評論前多了解香港的真實情況，同時改變其奉行的人權雙重標準，更要關注自身存在的嚴重侵犯人權的問題。

美國的人權報告聲稱，香港最重要的人權問題是市民透過自由及公平選舉，去改變政府的能力有限，新聞和言論自由受限制，以及出現影響學術自由的情況等等。但是，這些評論根本不符合香港的現實狀況。香港自回歸以來，民主制度在不斷向前發展，在憲法和基本法的框架下，已經形成了一整套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選舉制度，而且，民主的廣度和深度都在不斷拓展。美國方面的偏頗評論，只能反映其狹隘的觀念和雙重標準。至於人權報告提到的所謂「李波事件」，更是美國方面歪曲事實真相而作出的指責。「李波事件」的真相其實已經大白，李波等人是由於涉及到之前在內地發生的事，包括刑案，他們自願回到內地接受有關方面的調查。但美國人權報告依然按照錯誤的邏輯批評特區

政府，如果不是別有用心，就只能說這份報告是沒有經過事實求證而粗製濫造的產物。

至於報告聲稱香港大學校委會否決陳文敏出任副校長，顯示院校自主受到影響的說法，就更是美方報告的嚴重謬誤。陳文敏事件的事實是非常清楚的。港大是法定機構之一，其條例及規程訂明，副校長一職由校務委員會按其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委出，由於陳文敏不符合出任副校長的基本條件，港大校委會就依照條例賦予的權力，否決了推薦。這完全是港大的內部事務，也是大學自主精神的體現。如果說有人企圖影響院校自主的話，這份人權報告就是例子，遠在萬里之外的美國，對這件純屬校園內部的行政事務指手劃腳，這難道不正是干預大學內部事務？

正視並切實改善人權問題，是人類文明進步的重要標誌，也是當代國際社會的共同追求。但近年來，美國藉反恐的名義，在國內做出了許多限制和違反人權的事情，美國暴力犯罪威脅公民生命和財產安全、槍械犯罪猖獗、警察暴力執法嚴重侵犯人權、種族關係持續惡化等等問題更是相當嚴重，如果美國真要做「人權衛士」，就應該首先拿起鏡子照照自己，認真反思和改進自己的人權狀況。美國以身作則，搞好自己國內的人權，相信才有助全球人權事業健康發展。

應該發牌監管外傭中介

消委會去年接獲234宗有關聘請外傭的投訴，勞工處成功檢控12間涉及無牌經營及濫收求職者費用的外傭職業介紹所。本港現有過千間僱傭中介公司，良莠不齊，部分不良中介，不但剝削外傭，亦令僱主得不到應有保障，利益受損。當局有必要盡快設立一個完善的外傭發牌制度，規範行業經營行為，將黑心中介驅除出市場，同時出台行業「Q嘜」認證，幫助消費者更精明地選擇中介，全面保障僱主權益。

不少市民選擇透過僱傭中介公司，聘請外傭料理家事和照顧生活起居。但坊間的僱傭中介公司數量龐大，收費水平各異，服務質素更是好壞不一，消費者稍不留神，就會誤墮陷阱。據消委會接獲的投訴顯示，圍繞僱傭中介的投訴主要涉及聘請等候時間過長、外傭未能如期上任及服務質素不理想等問題。甚至有事件顯示，中介與外傭合謀，迫使僱主解僱外傭，讓外傭能夠另覓新僱主及得到解僱賠償，同時中介再賺一次中介費。這種外傭頻繁「跳工」手法，令不

幸中招的僱主只能啞巴吃黃連，有苦說不出。

目前本港家庭選擇外傭服務，主要還是倚靠中介公司，從中介公司提供的資料選擇人選。但是，僱傭中介偷奸耍滑層出不窮，中介公司不提供合格服務，以不良手法榨取外傭價值，騙取僱主利益，屢禁不絕，黑心中介驅除出市場，同時出台行業「Q嘜」認證，幫助僱主更精明地選擇中介，全面保障僱主權益。

香港外傭人數愈見龐大，外傭問題關係到千千萬萬個家庭。將僱傭中介的規管納入正軌，提升僱傭中介的服務質素，讓僱主放心，讓外傭安心，這是政府的應分之事，須充分正視，多作承擔。僱主作為消費者，亦應提高自我保障意識，切忌貪便宜上當，選擇外傭中介時宜先搜資料，貨比三家，選擇口碑好、有信譽的中介公司，減少上當受騙的機會。

外傭「不對辦」 中介勁卸責

履歷寫粵語佳識烹飪 聘後竟「雞同鴨講」不懂洗菜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翁麗娜）遇上外傭上班遙遙無期、實際表現與履歷「貨不對辦」等，均令僱主付出金錢卻換來「一肚氣」。消費者委員會去年接獲234宗投訴外傭中介公司個案，其中一名投訴人向B公司要求聘請諳廣東話的女傭，獲對方推薦一名履歷表註明「廣東話良好」及「烹飪經驗中等」的印傭，豈料聘用後她才知她根本聽不懂廣東話，甚至不懂洗菜及切菜。消委會表示，消費者如發現外傭實際情況與履歷表上聲稱的有明顯差別，中介公司可能涉及失實陳述及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可向香港海關投訴。



遇上外傭上班遙遙無期、實際表現與履歷「貨不對辦」，不少僱主付出金錢卻換來「一肚氣」。

聘外傭時注意事項

- 光顧持有有效商業登記、職業介紹牌照，及相關領事館認證的外傭中介公司
- 留意外傭中介公司與外地合作夥伴的關係，中介公司不能只相信夥伴提供的傭工資料
- 部分介紹所會為僱主安排面見或視像會面外傭，消費者要善用機會，直接評估對方工作能力
- 簽訂合約前應細閱條款，尤其是傭工上任日期，一旦未能上任的條款及安排，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才可更換傭工與所涉費用

資料來源：消委會 製表：記者 文森

消委會指234宗投訴當中，主要涉及聘請等候時間過長、外傭未能如期上任及服務質素不理想；今年首3個月則接獲47宗投訴。消委會社區及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許敬文昨日表示，雖然部分中介公司向消費者收取數千至近萬元手續費，但當與消費者出現糾紛或爭拗時，便會模糊自己於聘用外傭一事上的角色，辯稱僅充當溝通橋樑，令僱主難以追究。

稱語言能力屬「主觀判斷」拒回水

B公司向張小姐提供印傭以廣東話作自我介紹的預錄視像片段，其履歷表更列明通過印尼培訓公司600小時的培訓及考核，張小姐於是支付8,900元聘請費用，豈料該名印傭甚至未能表達廣東話單字。張小姐向職員投訴，對方以女傭語言能力「屬主觀判斷」為由，堅持不會退款或免費更換新女傭，更告知張小姐更換新女傭需另外支付約6,000元手續費；辭退女傭亦要支付額外費用，故建議她繼續聘用。張小姐後來更從入境處得悉該名印傭沒有使用她給予的機票離境，她已自行向海關及入境處投訴B公司。

承諾月中上班 申請月底仍未交

另一名投訴人譚太太去年9月向A公司支付6,800元聘請一名外傭，公司職員承諾外傭可於11月中上班，但其間以外傭「仍未抵港」、「未辦妥驗身」及「因家庭原因」為由，直至11月底仍未能上班，最終更表明該名外傭不會來港，着投訴人另覓人選。譚太太其後向入境處查詢該外傭的申請情況，發現A公司從未遞交申請，於是向消委會投訴及要求A公司退款。A公司僅回覆指外傭申請事宜由當地合作夥伴辦理，外傭是否願意來港非他們能力所及。另一宗個案的投訴人黃氏夫婦透過C公司聘請具相關經驗的外傭照顧嬰兒，並要求對方是首次來港工作，因相信該類外傭較「聽話」。

消委會盼早落實行業守則

許敬文建議僱主向曾聘請外傭的親友聽取意見及口碑，光顧持有有效商業登記公司，並盡量把握機會與外傭進行視像會面，直接評估對方工作能力。他又指出，勞工處正為外傭介紹公司擬定行業實務守則，消委會期望盡早落實，以提升業界的服務水平及增加消費者信心。

勞處「應不應」單張 教聘外傭「貼士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現時在香港特區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合共逾33萬人。香港勞工處表示，為提高外傭及外傭僱主對他們權益的認知，將推出一份有關外傭、僱主及職業介紹所聘用外傭時「應」做及「不應」做的單張，以保障他們各自的權益。

勞工處發言人昨日指出，該份單張為外傭及外傭僱主提供簡明的參考，讓他們清楚明白外傭的勞工權益及責任，以及職業介紹所應該為外傭及僱主提

供的服務及需避免行為。單張透過有趣的漫畫生動地表達有關資訊，希望能加深公眾對聘用外傭要注意事項的認識。

發言人表示，勞工處特別鼓勵僱主及外傭在選擇外傭職業介紹所前，或雙方在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前，及在整個僱傭期間，詳細閱讀單張全部，進一步了解各方權益及其他持份者對自己「應」做及「不應」做的行為。另一方面，外傭、僱主及職業介紹所亦應清晰自己應盡的責任。

單張會於勞工處、入境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派發。公眾亦可在勞工處網站下載。除中、英文版本，稍後單張亦會推出外傭母語版本，包括菲律賓語（他加祿語）和印尼語。

勞工處亦推出一個有關聘用外傭事宜的一站式專門網站www.fdh.labour.gov.hk，提供各項有關聘用外傭事宜的資訊及相關連結，並會載列有關外傭勞工權益的刊物與宣傳短片，方便公眾查閱。

「牛奶」大「飲品」細 蠱惑標示假亂真



牛奶飲品包裝上，「飲品」字體較「牛奶」細，容易令消費者混淆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牛奶是不少人的早餐必備飲品，但原來牛奶與牛奶飲品是有分別。消委會調查市面40款牛奶及牛奶飲品樣本，發現其中8款牛奶飲品包裝上，「飲品」字體的體積較「牛奶」細，容易令消費者將牛奶飲品與牛奶混淆。消委會又指出，僅9個樣本在包裝上標識了「生產日期」，建議業界應在產品包裝上標示「食用期限」、「生產日期」及「消毒方法」，加強產品資訊透明度。根據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標籤)規例》，奶類指牛奶，包括全脂及低脂牛奶，但不包括奶粉、煉奶、水牛奶、山羊奶，或將奶類成分與水混合而成的再造奶等配料。而奶類所含脂肪不得少於3.25%。除脂肪外，奶類中的奶類固體含量不得少於8.5%。

至於牛奶飲品，則是流質奶脂與從牛奶衍生的其他固體，如奶粉、奶固體等合成的飲品，當中或含食物添加劑或其他物質，如脫脂奶及低脂牛奶則屬牛奶飲品。不過，消委會發現兩者的價格相若，建議市民購買時閱讀產品標示及成分資料。消委會又發現，23款以「巴士德消毒法」處理的牛奶或牛奶飲品樣本，大部分在標籤上未有細分「傳統巴士德消毒法」或「延長保質期超巴士德消毒法」。消委會解釋，前者的保質期約兩至三個星期，其殺菌溫度低，不會造成明顯的營養流失及味道轉變；後者的保質期長達30日至90日，但殺菌溫度較高，部分水溶性維他命會在消毒過程中流失。

三超市貨價年升0.4% 果仁「最甘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翁麗娜）消委會昨日公佈超市價格調查，發現「華潤萬家」、「百佳」及「惠康」3間本港大型連鎖超市及其附屬品牌超市，去年共200項貨品的總平均售價按年升0.4%，較對上一次價格調查錄得的1.8%升幅為小。不過，調查同時發現逾20%貨品的價格升幅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3%，加價幅度最大的貨品為藍鑽石煙燻杏仁(22.2%)，其次為雀巢三花淡奶及雀巢鷹唛煉奶(11.4%)。

消委會將調查的200項貨品分為13大類、45個組別。13大類貨品中，8類錄得總平均售價有所上升，升幅介乎0.1%至4.8%。當中以「即沖飲品」(4.8%)及「糖餅/小食」(2.1%)類的升幅最大。其餘5類則有0.1%至1.6%的跌幅，下跌最多的類別為「其他」，當中包括「寵物糧」。

45個組別之中，有23組的總平均價格錄得升幅，幅度介乎0.1%至16.3%。上升最多首3位分別是「果仁」(16.3%)、「淡奶/煉奶」(11.3%)及「蜂蜜」(6.6%)。其中在「淡奶/煉奶」組別內的雀巢鷹唛煉奶，平均價格3年間已上升了33%。另外，有20組貨品的總平均價格較2014年下跌0.4%至3.9%。跌幅較顯著的包括「成人奶粉」(-3.9%)、「即食麵」(-3.4%)、「調味/醬料」(-2.9%)及「穀類早餐」(-2.9%)。一款調味料李錦記特鮮生抽500毫克，其平均價格下跌超過1成(-10.4%)，為200款貨品中跌幅最大。